

岳阳市南湖新区住房建设局

岳南建初审〔2024〕4号

关于岳阳市南湖新区洞庭湖（南湖）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市南湖新区洞庭湖（南湖）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相关资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和职能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岳阳市南湖新区洞庭湖（南湖）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市南湖新区洞庭湖（南湖）畔湖湾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面漂浮垃圾清理、污染底泥清理、生态护岸、湿地修复、生态步道和生态隔离带等，其中完善截污干管 8.0 公里，水面漂浮垃圾清理 0.423 万吨，污染底泥清理 14.10 万立方米，修复生态护岸 11.15 公里，修复湖域湿地面积 0.46 平方公里，修复生态步道 7.40 公里，修复生态隔离带 286200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031.23 万元。

项目勘察单位为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 刘恒）；项目设计单位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 谢健东）。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认为设计文件基本达到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要求，并出具了《岳阳市南湖新区洞庭湖（南湖）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会专家意见书》（见附件）。设计单位按意见书要求完成了初步设计文件修改工作，已将修改情况向专家小组反馈，并复核通过。

二、批后管理

本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后，凡涉及建设规模、结构体系、使用功能、主要设备等重要内容修改的，务必报我局批准。

特此批复。

附件：《岳阳市南湖新区洞庭湖（南湖）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会专家意见书》

岳阳市南湖新区住房建设局

2024年11月5日

